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631號

原告 陳孟凱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江澍人（所長）

訴訟代理人 許佳琳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CX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 一、爭訟概要：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按，應為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3時49分許，行經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二段與成泰路二段91巷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及受理檢舉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下稱原舉發單位）員警檢視舉證影像後，對原告製開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X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

01 告確認違規屬實，爰依道交條例第24條、第44條第2項、行
02 為時之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03 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3年5月27日製開
04 北市監基裁字第25-CX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
05 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
06 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接獲裁決書後，提出本件行政撤銷交
07 通裁決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將上
08 開第25-CX0000000號裁決書之處罰主文予以更正，刪除關於
09 記違規點數3點之記載，並重新送達原告（原記違規點數3點
10 部分，因道交條例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被告比較新舊
11 法適用後，認本件並非當場舉發，而刪除記違規點數之處
12 分）。

13 二、原告主張：案發時，伊同時和行人行經系爭路口，故來不及
14 急停，僅能繞外側轉彎以遠離行人，並非不禮讓行人等語。
15 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三、被告則以：

17 (一)依原舉發單位之查復函略以，本案係民眾於113年4月19日13
18 時49分許，於本市五股區成泰路2段與成泰路2段91巷路口附
19 近，發現不詳人士駕駛0000-00號汽車，適駕駛人行經行人
20 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情事。
21 嗣本分局審視違規屬實，爰依法舉發並無違誤。

22 (二)據原舉發單位之採證影像，行人已然在行人穿越道上，顯屬
23 穿越路口之行為，原告駕駛之車輛未有減速及停讓行人情
24 形，即在與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情形下，壓上及通過行人
25 穿越道，自有不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行為，並參照相關
26 立法理由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之觀念，並讓行人能夠
27 能夠信賴斑馬線而設，規範目的則係要求汽車駕駛人將汽車
28 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禮讓行人優先通過，使行人行走行
29 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會有汽車通行，對行人之人
30 身造成危險，而非僅在於保障行人的通行權利。是以，倘駕
31 駛人於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即應減速接近，並遇行人通過

01 時，應先暫停而非搶先行駛等情形，違規事實明確，舉發核
02 無不當。

03 (三)綜上，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聲明：請依法駁回原告之
04 訴。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
07 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
08 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定有明
09 文。又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
10 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亦
11 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所明訂，惟違反行政法上
12 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復為行政罰法
13 第7條第1項所明定；是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
14 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
15 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
16 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行政罰法第7條
17 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

18 (二)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其結果略以：此為檢舉人之
19 手機錄影畫面，畫面一開始可見，檢舉人朝前方斑馬線走
20 去，接著有一台白色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出現在畫面
21 上方，未停車禮讓檢舉人先行，而逕自穿越斑馬線，此時檢
22 舉人距離系爭車輛之最短距離不足一組枕木紋寬度，嗣系爭
23 車輛右轉駛入道路，可見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為0000-00
24 號。待系爭車輛右轉後，檢舉人繼續通過斑馬線（13：49：
25 28至13：49：41）（見本院卷第86頁）。惟，依前揭說明，
26 原告就本件有關汽車駕駛人對道交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7 之違反，應探究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客觀情狀能否
28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主觀上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國
29 家始能予以處罰。依前揭勘驗筆錄，檢舉人一開始使用手機
30 攝影時，其並未位於行人穿越道，而係位於緊鄰行人穿越
31 道之道路上，行走時並將鏡頭對準道路路面，嗣迅速往行人

01 穿越道快步走去，該時原告之系爭車輛已駛近行人穿越道，
02 檢舉人更加速快走接近系爭車輛，整體時間依前揭影像時間
03 判斷，不過2至3秒。固然，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
04 穿越時，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亦即不問該時有無交通
05 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甚或行人已身有違反道交條例及
0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情事，皆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本院
07 審酌該時行人乃突然自行人穿越道衝出，至系爭車輛出現至
08 道路不過2、3秒鐘，原告見狀煞車停讓所需（含觸發、感
09 知、判斷、鬆開油門、踩踏煞車、開始有效煞車）反應時
10 間，及煞車距離均不足夠原告避免本件交通違規之發生，客
11 觀上無期待可能性，主觀上亦不得認有何故意或過失情形。

12 (三)是本件原告雖有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
13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事實，但在考慮其實際所需判
14 斷時間，及有效煞車反應時間及距離等情況，客觀情狀已無
15 法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主觀上當不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
16 性，即難論以行政處罰責任。故原告於未及2至3秒鐘及極
17 短距離下，在施以通常注意義務，實無遵循該行政法上義務
18 之可能性，當無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
19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反，被告自不得遽予裁處。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雖有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
21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事實，但其客觀情狀已無法
22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主觀上亦不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
23 性，不得認有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4 第103條第2項之行政法上義務違反，無庸擔負行政處罰責
25 任。則被告援引道交條例第24條、第44條第2項、行為時之
26 第63條第1項及裁處細則等規定，裁處原告，其認事用法，
27 自有違誤；是以，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30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31 敘明。

01 七、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法 官 余欣璇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6 書記官 游士霈